

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第 372 章)第 31(2)條)

議決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訂立的《2000 年西北鐵路(修訂)附例》。

《2000 年西北鐵路(修訂)附例》

(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第 372 章)
第 31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釋義

《西北鐵路附例》(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)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聰明卡”的定義中，在“的卡”之後加入“或晶片”。

2. 將人移離鐵路

第 40(1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姓名”之後加入“、電話號碼”。

本附例於 2000 年五月十二日依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第 31 條訂立。

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授權於此蓋上公司的印章；並於見證人在場下由以下人員簽署 —

獲授權簽署人

獲授權簽署人

見證人

見證人

註譯

本附例旨在修訂《西北鐵路附例》(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)，以 一

- (a) 加強 “聰明卡” 的定義的靈活性，方法是在該定義中加入聰明卡技術中(除應用於卡的形式外)其他可予應用的形式；及
- (b) 容許九廣鐵路公司人員向違例者索取其電話號碼。